

附表二

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作社）○○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

編號	項目	送審內容	備註
B1	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、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。		
B2	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（協）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、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。		
B3	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，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。		
B4	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，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。		
B5	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。		
B6	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，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。		
B7	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，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。		
B8	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，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，或免除、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。		
B9	送審商品無漏字、錯別字、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，且簡明易懂，對重要條款（特別為除外責任）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。		
B10	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，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。		
B11	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，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，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，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。		

註：

1. 「送審內容」欄請就「項目」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「是」者請填如「Y」；若為「否」者請填如「N」，若為「不適用」者請填如「NA」。若需補充說明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中列示相關說明。
2.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。